

（四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）的（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医用液氧及医用气体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液氧 195L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贵州亚港气体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6618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81.5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液氧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贵州亚港气体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6618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81.5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二氧化碳 40L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贵州亚港气体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6618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81.5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医用氧气 40L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贵州亚港气体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6618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81.5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医用氧气 10L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贵州亚港气体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6618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81.5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 （医用氧气 3-5L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贵州亚港气体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6618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81.5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7. （食品液氮 桶（10L，食品级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贵州亚港气体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6618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81.5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亚港气体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5年07月22日

电子印章

电子印章